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02 执 1824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0718900593R)，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明德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周军，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浦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660625858L)，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808号浦盟大厦A座22层。

法定代表人：齐斐，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新疆浦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38370008K)，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街108号。

法定代表人：齐文，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齐斐，女，[REDACTED]，汉族，新疆浦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层，身份证号码：2

被执行人：蔡青巍，男，汉族，197月，住乌鲁木齐市身份证号码：
。

被执行人：李文华，男，汉族，
乌鲁木齐市兴街
南二巷1单元20号，身份证号码：
。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8）新乌法诺证经字第9223号执行公证书，于2019年8月15日以（2019）新0102执1824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新疆浦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体育馆路400号的14套房产手续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面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浦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体育馆路400号13栋1层03号（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天字第2015354389号）；13栋1层05号（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天字第2015354394号）；13栋1层05号（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天字第2015354394号）；13栋1层04号（不动产

权证号：乌房权证天字第 2015354388 号)；13 栋 5 层 04 号 (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天字第 2015354406 号)；13 栋 5 层 05 号 (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天字第 2015354392 号)；13 栋 5 层 09 号 (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天字第 2015354404 号)；13 栋 5 层 06 号 (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天字第 2015354408 号)；13 栋 9 层 05 号 (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天字第 2015354396 号)；13 栋 6 层 03 号(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天字第 2015354410 号)；13 栋 6 层 06 号(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天字第 2015354416 号)；13 栋 6 层 03 号(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天字第 2015354410 号)；13 栋 6 层 08 号(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天字第 2015354384 号)；13 栋 5 层 08 号(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天字第 2015354360 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冷 长 青

审 判 员 阿不都维力

审 判 员 艾克热木江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阿 丽 亚